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上半年餵水公開標售案

####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標售案名稱：**113 年度至 114 年度上半年餵水**。
- 二、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 三、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四、公開標售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五、本標售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 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具有合法登記核可之畜牧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清理、處理相關許可證件影本。
  - (二) 高溫蒸煮設備照片及防疫證明文件。
  - (三) 押標金票據或繳納憑據。
  - (四) 投標標價單。
- 七、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7 萬元整**。
- 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繳納期限前請至本監總務科出納室繳納或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匯款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帳號：**24231702120056**。（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不得將現金放置於標封內或於開標現場繳納，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至出納室繳納並將繳納之收據放入標封內）。如開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抬頭請註明「**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 十、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7 萬元整**。
- 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開標後得標者押標金存入本監帳戶移作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後 30 日內由廠商持收據以書面申請無息發還。
- 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十四、本標售案：公告底價。

十五、底價：**每桶單價新臺幣 200 元整，投標價不得低於底價。**

十六、決標原則：高於底價，最高價者得標。

十七、比價決標辦法：

- (一)本次標售以投標標價單所填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如有 2 家以上報價相同時，須當場再行比價，進行比價時，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 (二)參加標售案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於比價時如廠商因故未到場者，如其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則逕予決標，並通告之。
- (三)請投標廠商自行攜印參加，如廠商無法攜印到場比價，可授權代表人攜帶授權書參加，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進行比價，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比價之權利。

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十九、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7 日內**至本監總務科辦理簽約手續。

二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投標標價單、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標售契約、授權書、繳納押標金申請單、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外標封。**

二十一、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現金除外）密封後投標。**外封套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二十二、投標文件須於**112 年 12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收發室（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二十三、為確保戒護安全，廠商進出戒護區時，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約定，除了應負之責任外，第 1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2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2 萬元；第 3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3 萬元並終止契約，（違禁品：一、檳榔、賭具、金錢、藥品、香菸、繩索、注射針筒、紋身器具。二、行動電話、傳呼機、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三、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等聲音、影像攝錄器材。四、MP3、光碟片（錄音帶）、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五、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六、火柴、汽油、酒、打火機、打火石等。七

、槍枝、刀械、子彈、剪刀、釘、針、鋸片、鏡片及其他銳器等。八、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等。九、誨淫圖刊、誨淫圖片、誨淫器具。十、其他不宜帶入戒護區之物品。) 違禁品項目得依法務部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

二十四、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2. 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3. 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信箱：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4.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政風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嶺東郵局 29-29 信箱、電話：04-23891296-171）。